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结束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发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渠道申请赎回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起结束本次优惠活动，即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起本基金赎回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 年 0.50%

1 年≤Y<2 年 0.25%

Y≥2 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